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如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圣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根据天圣科技历次披露的公告及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，公司存在违规担保，银行账户冻结，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变更未进行披露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未披露等风险事项，目前公司尚未选聘新的监事以满足《公司法》最低法定人数要求，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，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审计工作，现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为勤勉尽职履行持续督导之义务，主办券商采用现场督促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沟通等方式，连续提醒公司须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，并要求公司按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如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；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，主办券商

将督导公司全力推动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并接受投资者的咨询。

主办券商咨询联系人：张娜 电子邮箱：

zhangna@ebscn.com

特此公告。

